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OSUNPHARMA 复星医药

##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osun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96）

- (1) 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
- (2) 建議委任第七屆董事會成員  
以及
- (3) 建議委任第七屆監事會成員

第六屆董事會及第六屆監事會之任期將於2016年6月屆滿（或任期至將選舉產生新一屆董事會及監事會成員之應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董事會建議第七屆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五名非執行董事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 1. 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

鑒於張維炯博士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近六年，將從其目前之職位退任，不再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戰略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職務。

### 2. 建議委任第七屆董事會成員

董事會建議(a)重選陳啟宇先生及姚方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執行董事；(b)重選郭廣昌先生、汪群斌先生、康嵐女士及John Changzheng MA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以及(c)重選曹惠民先生、江憲先生以及黃天祐博士為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亦建議選舉王燦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以及韋少琨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建議委任第七屆監事會成員

監事會建議重選曹根興先生及管一民先生為第七屆監事會監事。

### 4. 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委任第七屆董事會成員、建議委任第七屆監事會成員的進一步詳情連同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股東。

## 1. 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發佈的《關於在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指導意見**」)的有關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不應超過六年。

由於張維炯博士(「**張博士**」)已擔任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近六年，張博士將從其目前之職位退任，不再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戰略委員會(「**戰略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的職務。因此，根據中國證監會發佈的指導意見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張博士將繼續履行其職務，直至在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正式委任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止。張博士已確認彼於任期內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並無有關其退任之事宜須請本公司股東(「**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感謝張博士於其任期內所作出的寶貴貢獻。

## 2. 建議委任第七屆董事會成員

鑒於第六屆董事會的任期將於2016年6月屆滿(或任期至將選舉產生新一屆董事會及監事會成員之應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屆滿)，董事會建議第七屆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五名非執行董事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建議(a)重選陳啟宇先生及姚方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執行董事；(b)重選郭廣昌先生、汪群斌先生、康嵐女士及John Changzheng MA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以及(c)重選曹惠民先生、江憲先生以及黃天祐博士為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亦建議選舉王燦先生(「王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以及韋少琨先生(「韋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王先生 — 非執行董事

王燦先生，36歲，目前任上海復星高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復星高科技」)的首席財務官、董事會暨總裁辦公室及投資管理支持中心總經理、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復星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656)首席財務官，王先生於2012年11月起加入復星高科技且曾任職投資管理部總經理、副首席財務官兼財務分析部總經理。於加入復星高科技前，王先生曾任職於金蝶軟件(中國)有限公司、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渣打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以及於納斯達克上市的華住酒店集團(納斯達克股票代碼：HTHT)。王先生係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王先生於1997年6月畢業於安徽大學，並於2014年9月於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獲得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王先生確認，除本公告披露之外，於本公告日期，其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並未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位。

王先生概無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人和權益或淡倉。

除本公告披露之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建議委任王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或有任何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予以披露。

### 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韋少琨先生，52歲，曾於1987年至1990年任The MAC Group, Inc.（香港）（現為The Capgemini Group）的分析員及資深分析員，於1992年至1994年任Postal Buddy Corporation的財務分析員，於1994年至2001年歷任怡富集團（香港）企業融資部（現為摩根大通）行政人員、助理經理、經理、助理董事及董事，於2001年至2002年任摩根大通（香港）全球併購組副總裁，於2004年至2007年期間以及2007年至2015年期間於瑞士銀行集團（香港分行）投資銀行部分別擔任執行董事及全球醫療組亞洲區主管和董事總經理。韋先生1987年畢業於香港大學並獲得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並於1992年畢業於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安德森管理學院並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韋先生確認，除本公告披露之外，於本公告日期，其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並未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位。

韋先生概無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人和權益或淡倉。

除本公告披露之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建議委任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或有任何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予以披露。

於本公告日期，王先生及韋先生尚未就其董事身份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董事會建議委任王先生及韋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的董事，任期為三年，自即將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日期起計。擬於即將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薪酬政策（如獲批准）將適用於王先生及韋先生。

根據公司章程及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上述提名事宜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生效，其中曹惠民先生、江憲先生、黃天祐博士以及韋先生的任職資格需先經上海證券交易所審核。

### 3. 建議委任第七屆監事會成員

本公司第六屆監事會(「監事會」)的任期將於2016年6月屆滿(或任期至將選舉產生新一屆董事會及監事會成員之應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監事會建議重選曹根興先生及管一民先生為第七屆監事會監事，且提呈該重選議案予股東，供其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考慮及批准。

第七屆監事會將由曹根興先生、管一民先生以及將於本公司職工大會上選舉的一名職工代表監事組成。

### 4. 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委任第七屆董事會成員、建議委任第七屆監事會成員的進一步詳情連同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啟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16年4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陳啟宇先生及姚方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郭廣昌先生、汪群斌先生、康嵐女士及John Changzheng Ma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維炯博士、曹惠民先生、江憲先生及黃天祐博士。

\* 僅供識別